



股票代號:4746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表 .....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合併財務報表 .....	21
七、誠信經營守則前後對照表 .....	29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三、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前).....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4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 投資大陸案執行情形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查。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 103 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2.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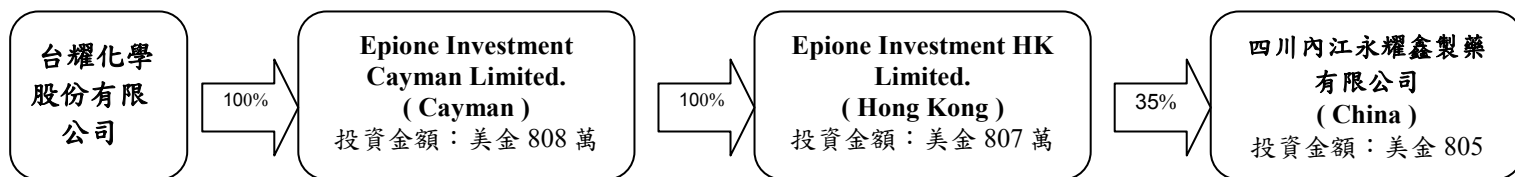
### 第五案

案由：投資大陸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四川內江匯鑫製藥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簽定合資契約。

二、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8363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投資架構圖說明如下：



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完成日，投資金額尚未匯出。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及附件六(第 7~8 頁、第 9~11 頁、第 14~20 頁及第 21~28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62,494,594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股東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配發俟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717,811)
本期稅後淨利	262,494,594
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830,5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55,946,26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77,6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註2)	(168,823,222)
分配合計	<u>194,500,9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445,363</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4,500,000 元

註1：係民國103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註2：截至104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84,411,611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3：未滿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回股東權益項下。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故修正本公司章程之總公司所在地。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兼總經理	程正禹	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代表人	鐘智翰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代表人	謝弘旻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李建宏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代表人	蔡瑞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董事

三、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96,224仟元，較102年度略為成長0.9%，稅後淨利新台幣262,495仟元，較102年度成長478.23%，每股稅後淨利3.11元。獲利增加主要為新原料藥廠 (Plant E)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之產能陸續開出，出貨穩定，經營績效逐步恢復以往狀況。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46.66	49.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9	13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40	111.43
	速動比率(%)	76.46	69.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6	(3.32)
	純益率(%)	10.52	(2.81)
	每股盈餘(元)	3.11	(0.97)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年度目標

- (1) 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繼續 D 廠擴建。
- (2) 執行人才培育計畫。
- (3) 提升委託代工業務。
- (4) 加強環保及工安，建構再生性熱氧化器(RTO)有效去除空污。
- (5) 擴大子公司-台新藥之規模，專注新藥開發。

#### (二) 生產計劃

- (1) 配合市場需求及年度目標，興建完成 GMP 廠房，持續擴大原料藥產能。

(2) 持續改善生產環境及設備，保持產線效能使用最佳化。

### (三) 研發計劃

(1) 維持製程研發的創新及速度，提升產品商業化的效率，並推出至少 3~5 項新產品。

(2)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並努力突破困境以進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亦邁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亦邁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三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1/20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9 號
發行日期	101/12/1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4/12/19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轉換期間	102/1/20~ 104/4/23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4/4/24 止，已轉換普通股 8,080,751 股，金額計新台幣 389,500,000 元。

## 附件四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5/13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005 號
發行日期	103/7/31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1,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6/7/31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8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85 元
轉換期間	103/9/1~ 104/4/23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4/4/24 止，尚無轉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64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654	7	\$ 390,28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2,686	12	768,29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16	-	10,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08	-	24,75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996	-	14,216	-
130X	存貨	六(三)	957,483	17	679,371	14
1410	預付款項		54,318	1	57,4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6	-	5,4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98,847</u>	<u>37</u>	<u>1,950,632</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53,900	10	270,21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75	1	20,8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61,742	45	2,306,532	46
1780	無形資產		16,941	-	9,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767	-	31,4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93,144	7	399,709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87,669</u>	<u>63</u>	<u>3,037,781</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686,516</u>	<u>100</u>	<u>\$ 4,988,413</u>	<u>100</u>

(續次頁)

  
 台 耀 正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67,000	12	\$ 975,946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74	-	506	-
2150	應付票據		14,136	-	-	-
2170	應付帳款		118,387	2	173,7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9,658	6	351,63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72	1	14,8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95,404	5	252,221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65,031</u>	<u>26</u>	<u>1,768,959</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81,336	9	156,23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3,330	12	520,03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763	-	16,8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三)	11,827	-	10,66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86,256</u>	<u>21</u>	<u>703,777</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51,287</u>	<u>47</u>	<u>2,472,736</u>	<u>50</u>
<b>股本</b>						
		一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116	15	840,589	17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77,833	26	1,446,208	29
<b>保留盈餘</b>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54	2	135,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55,946	4	(5,71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1,960	6	99,224	2
3XXX	<b>權益總計</b>		<u>3,035,229</u>	<u>53</u>	<u>2,515,677</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86,516</u>	<u>100</u>	<u>\$ 4,988,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03,366	100	\$ 2,466,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 1,814,118)	( 72)	( 2,134,318)	( 87)
5900 營業毛利		689,248	28	332,17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8,005)	( 5)	( 110,04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2,562)	( 5)	( 106,90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009)	( 6)	( 163,913)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2,576)	( 16)	( 380,866)	(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6,672	12	48,694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645	-	10,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464	2	32,9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4,059)	( 1)	( 26,51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908)	( 1)	( 26,70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42	-	9,70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9,814	12	58,395	(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7,319)	( 2)	( 11,006)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2,495	10	\$ 69,401	(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	-	\$ 1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222,684	9	99,04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1,001)	-	( 1,4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四)	159	-	2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1,905	9	\$ 97,98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400	19	\$ 28,582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3.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98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9,814	(\$ 58,3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二)(十九)	( 3,039 )	5,3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9,102	133,6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400	16,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059	26,5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50 )	( 3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2,908	26,70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1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646	( 106,9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 5,641 )
其他應收款		7,851	( 5,198 )
存貨		( 278,112 )	17,985
預付款項		3,090	( 20,383 )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1,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32 )	506
應付票據		-	( 90 )
應付帳款		( 55,390 )	73,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8,538 )
其他應付款		19,565	9,737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12,4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94	97,418
收取之利息		250	343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7,430 )	( 18,829 )
支付之所得稅		( 15,071 )	( 21,8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343	57,096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00)	(\$ 103,8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0)	(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 457,377)	( 548,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	-
取得無形資產		( 11,172)	( 11,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	4,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2)	( 10,3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31)	( 4,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4,289)	( 708,5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8,946)	245,9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9,826)
舉借長期借款		243,000	372,2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89,740)	( 10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1,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
現金增資		-	5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 1,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314	799,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632)	147,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286	242,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54	\$ 390,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 附件六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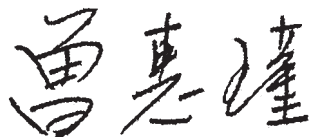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743	7	\$ 413,24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2,686	12	768,2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16	-	10,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03	1	24,75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004	-	14,223	-
130X	存貨	六(三)		957,483	17	679,371	14
1410	預付款項			55,269	1	57,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7	-	5,4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35,891</u>	<u>38</u>	<u>1,973,996</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53,900	10	270,21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61,742	45	2,306,532	46
1780	無形資產			16,941	-	9,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781	-	31,4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93,168	7	399,733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54,532</u>	<u>62</u>	<u>3,016,987</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690,423</u>	<u>100</u>	\$ <u>4,990,983</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67,000	12	\$	975,946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274	-		506	-
2150	應付票據			14,136	-		-	-
2170	應付帳款			118,387	2		173,7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3,536	6		354,17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72	1		14,8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95,439	5		252,251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68,944</u>	<u>26</u>		<u>1,771,535</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81,336	9		156,23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73,330	12		520,03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763	-		16,8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821	-		10,6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86,250</u>	<u>21</u>		<u>703,771</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55,194</u>	<u>47</u>		<u>2,475,306</u>	<u>5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五)		844,116	15		840,589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六)		1,477,833	26		1,446,208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5,354	2		135,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55,946	4		5,71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1,960	6		99,224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35,229</u>	<u>53</u>		<u>2,515,677</u>	<u>50</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35,229</u>	<u>53</u>		<u>2,515,677</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690,423</u>	<u>100</u>	\$	<u>4,990,9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96,224	100		\$ 2,473,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 1,809,538)	( 72)		( 2,134,318)	( 86)	
5900 營業毛利		686,686	28		339,315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8,005)	( 5)		( 110,046)	( 5)	
6200 管理費用		( 115,177)	( 5)		( 110,03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557)	( 7)		( 194,284)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2,739)	( 17)		( 414,361)	(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947	11		75,0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650	-		10,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465	2		32,9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4,059)	( 1)		( 26,51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 159)	-		( 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7	1		16,65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9,844	12		58,3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7,349)	( 2)		( 11,013)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2,495	10		\$ 69,40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	-		\$ 1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222,684	9		99,04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1,001)	-		( 1,4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四)	159	-		2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1,905	9		\$ 97,98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400	19		\$ 28,58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495	10		\$ 69,40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400	19		\$ 28,582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3.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98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	\$ 1,659,193				
六(十七)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500	-	(5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19	(16,348)	-	-	-	-	-	-	322,549				
	現金增資	100,000	398,750	-	-	-	-	-	-	498,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603	-	-	-	-	-	-	6,603				
	本期淨損	-	-	-	-	(69,401)	-	-	-	(6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108	99,040	97,9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40,589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99,040	\$ 2,515,677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0,589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99,040	\$ 2,515,6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761	-	-	-	-	-	-	18,7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7	(824)	-	-	-	-	-	-	16,391				
	本期淨利	-	-	-	-	262,495	-	-	-	26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52	222,684	221,9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44,116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21,724	\$ 3,035,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09,844	(\$ 58,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3,039 )	5,3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9,102	133,6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400	16,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059	26,5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79 )	( 3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	3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1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646	( 106,9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 5,641 )
其他應收款		7,854	( 2,139 )
存貨		( 278,112 )	17,985
預付款項		2,537	( 20,216 )
其他流動資產		433	( 1,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32 )	506
應付票據		-	( 90 )
應付帳款		( 55,390 )	73,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8,538 )
其他應付款		20,896	8,191
其他流動負債		498	( 12,6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30	72,527
收取之利息		279	393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7,430 )	( 18,829 )
支付之所得稅		( 15,071 )	( 21,8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08	32,253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00)	(\$ 103,8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 457,377)	( 548,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	-
取得無形資產		( 11,172)	( 11,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	4,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2)	( 10,3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31)	( 4,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9,289)	( 673,5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8,946)	245,9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9,826)
舉借長期借款		243,000	372,2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89,740)	( 10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1,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
現金增資		-	5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 1,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314	799,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504)	15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247	255,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743	\$ 413,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6.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新增列「受任人」。
6.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6.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同上。
6.5.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6.5.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同上。
6.5.1.8 <u>禁止有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新增	依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爰配合增訂本款。
6.5.1.9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u>	新增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O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經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款以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6.5.1.10 <u>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新增</p>	<p>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款。</p>
<p>6.6 <u>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u></p>	<p>6.6 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p>	<p>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制者及專責單位之職責</p>		<p>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款。</p>
<p>6.6.1 <u>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6.6.1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6.9 略。  <u>內部稽核人員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6.9 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內部稽核「人員」為「單位」。          2.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6.11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之身分及檢內容進行保密。<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u>，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6.11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之身分及檢內容進行保密。</p>	<p>增訂本款，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p>
<p>6.14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另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p>	<p>6.14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增訂本守則修訂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故修正本公司所在地。
2.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

## 附錄一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 附錄三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對賄賂採取「零容忍」之政策，以健全公司之經營，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不誠信行為方案。

##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進行商業行為時，禁止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 二、 全面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例如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10萬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故不在此限。任何交際費之支出皆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禁止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 四、 慈善捐款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
- 五、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非屬正常社交禮俗且非偶發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饋贈。
- 六、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供董事、監察人以資遵循，員工亦已簽署受僱人保密競業禁止合約書。
- 七、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

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

#### 第八條 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 一、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 財務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 三、 稽核單位：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第十五條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定期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會議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再由各部門主管轉知所屬。另請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宣導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就目前建置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控制相關營運風險，但隨著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業務量日益擴大，應適時檢討及檢視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設置人事單位，網站上亦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一旦查明屬實，確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5,137,751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811,02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81,10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294,366		
108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550,642	李建宏	
22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271,060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164,565	鍾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20,543	謝弘旻	
204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4,500,000	蔡瑞安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0		
-	獨立董事	張兆順	0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901,176		
占發行股份總額(%)			21.03		
229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468,681	胡亦邁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495,005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5,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68,68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14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附錄五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4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24日止。
- 2、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